

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一點、第二點修正 規定

一、 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 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、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，並經學校同意後，始得辦理。

教師借調期間，每次以四年為限；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。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。

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

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。